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0〕79号

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新港路（东宁路-南山路） 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新港路（东宁路-南山路）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新港路（东宁路-南山路）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新港路（东宁路-南山路）一期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。该道路西起江门幼师南门，东至南山路。道路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，设计速度为 60km/h，行车道采用双向 8 车道，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50m，全长 313.473m。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。新港路共分二期，一期范围左幅路桩号 K0+360-K0+673.473，右幅路桩号 K0+390-K0+673.473，其中右幅路桩号

K0+390-K0+562.646 由于征地原因远期实施。本次建设内容是一期工程。主要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电气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“四十九、交通运输业、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73 城市桥梁、隧道（不含人行天桥、人行地道）”类建设项目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，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，我局将依法作出限于撤销本次批复的处罚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高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